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（A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0914，B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0915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4]1205号文注册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4年12月19日。截至2014年12月15日，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条件。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提前结束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份额的募集，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4年12月15日，即自2014年12月16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截至2014年12月15日，若纯债A的有效申请小于或等于7/3倍纯债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，则纯债A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；若纯债A的有效认购申请大于7/3倍纯债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，则纯债A的认购申请按“末日比例配售原则”给予部分确认，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，末日（T日）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T \text{ 日纯债 A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} = (7/3 \times \text{纯债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} - T \text{ 日以前纯债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}) / T \text{ 日纯债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}$$
$$\text{投资者 T 日纯债 A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} = T \text{ 日提交的纯债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} \times T \text{ 日纯债 A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}$$

当发生比例确认时，纯债A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将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了解详情：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00-95526

公司官方网站：www.bobbns.com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4年12月15日